

# 中国在中东国家油气投资现状及前景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研究员 程星原

**【内容提要】** 中国在中东地区的油气投资从本世纪初开始起步，早期的油田开发主要集中在阿曼、也门等石油资源并不富集的国家。2004年以后，随着中国对海外投资力度的加大，中国石油企业在中东的投资全面展开。中东国家正逐步成为中国企业能源开发、投资的热点地区之一。尽管受中东产油国特殊政治环境、法律条约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中国在中东国家的能源投资面临着不可避免的风险和障碍，但双方未来油气合作的前景依然广阔。

**【关键词】** 中国 中东国家 油气投资

中东国家拥有极其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一直是西方大国激烈争夺的战略和投资重点。近年来，中东国家正逐步成为中国企业能源开发、投资的热点地区之一。目前，中国在中东地区的油气开发已进入一个崭新阶段，不仅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而且投资的区域也扩展至中东油气资源最富集的地带。但是，由于受中东产油国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制约，中国在中东国家的能源投资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风险和障碍。

## 一、中国在中东国家油气投资现状

中国在中东国家的能源投资从本世纪初开始起步，早期的油田开发主要集中在阿曼、也门等石油资源并不富集的国家。2004年以后，随着中国对海外投资力度的加大，中国石油企业在中东国家的投资全面展开。2004年1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标沙特东部鲁卜哈利沙漠B区块天然气田开采项目，成为中国进入沙特境内开采能源的首个案例，这也是沙特25年来首次对海外投资者开放的三块气田之一<sup>1</sup>。当年9月，中国石油公司与毛里塔尼

亚工矿部正式签署了 Ta13和 21、12勘探区块开发合同。10月，中石化与伊朗签署了开发亚达瓦兰油田的协议，并获得阿曼 36-38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管理权。同年，中国企业还参与了科威特北部油田开发项目竞标，在也门获得了 69和 71两个石油区块。2005年5月，中国石油公司又同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正式签署了其亚斯基克达凝析炼油厂建设项目。当年12月7日，中国石油公司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 17-4区块风险勘探合同。2007年12月9日，中石化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价值20亿美元的亚达瓦兰油田开发合同，使中国成为伊朗原油的重要开发者<sup>④</sup>。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新的改变。2009年6月，美军从伊拉克城镇撤出。2010年8月底，美国作战部队撤离伊拉克。随着美军的撤出，中国在伊拉克及其他中东国家的投资优势日益

<sup>1</sup> “我国与阿拉伯国家将加强石油天然气领域投资”，新华社，2009年6月25日。

<sup>④</sup> 同上。

显现，投资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集中在以下国家。

中国与伊拉克：2008年11月，中国绿洲石油公司（中石油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下属合资企业）与伊拉克北方石油公司签署了为期23年的艾哈代布油田开发与服务合同<sup>1</sup>，这份“世纪订单”是伊拉克新政府成立后与外资签订的首份大型石油合作项目<sup>④</sup>。2009年6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与英国石油公司（BP）联合中标伊拉克最大的油田——鲁迈拉油田<sup>⑤</sup>。10月16日，该服务合同协议获伊拉克内阁批准<sup>⑥</sup>。依照合同，中石油和英国BP同意将鲁迈拉油田的日产量从目前的110万桶提高到285万桶，两家公司将获得的回报为，扣除投资成本后每桶原油2美元。同年12月13日，中石油、法国道达尔和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竞标团赢得伊拉克哈勒法耶油田竞标，中石油占50%的股权，后两者各占25%。2010年3月，中海油—中化联合体中标伊拉克南部储量25亿桶的米桑油田三个区块的服务合同<sup>⑦</sup>。5月17日，伊拉克石油部与中海油及土耳其国家石油公司（TPAO）就开发一处油田签署最终协议，该油田储量预计为25亿桶。在合资企业的外资股权中，中海油将持有85%的权益，土耳其国家石油公司持有15%的权益<sup>⑧</sup>。

中国与伊朗：2009年1月，中石油与伊朗达成开发北阿扎德甘油田的协议，并正在协商开发南阿扎德甘油田。当年3月，伊朗天然气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签订了一项总额为33.9亿美元的合同，以便在伊朗生产液化天然气。5月10日，中海油与伊朗签署北帕斯气田开发协议，6月3日，中石油与伊朗签署南帕斯气田开发协议。2010年，中石油在伊朗参与了一家炼油厂的投资建设。

中国与卡塔尔：2009年8月31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油）与卡塔尔石

油公司（QP）在多哈签署了卡塔尔海上BC区块勘探与产品分成协议<sup>⑨</sup>，标志着中卡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取得新进展。当年11月，卡塔尔副首相兼能源和工业大臣阿提亚访问北京期间，卡塔尔天然气公司（QatarGas）分别与中海油和中石油签署了卡塔尔向中国增加供应总计达每年700万吨液化天然气（LNG）的谅解备忘录，卡方将从2013年开始每年向中海油增加供应300万吨液化天然气。届时，中国将成为卡塔尔液化天然气最大、最重要的市场之一。

中国与苏丹：中国近年在苏丹拥有1/2/4区、3/7区、6区、15区四个上游投资项目，在苏丹还有喀土穆炼油、喀土穆化工、石化贸易等三个下游投资项目。经过不懈努力，中国已在苏丹逐步形成集生产、精炼、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的石油工业产业链。目前，中国在苏丹的投资额已达150亿美元，是苏丹第一大投资国。另有1.5万名中国人在苏丹工作，大约120家中资企业在苏丹经营业务<sup>⑩</sup>。苏丹在中国的海外石油战略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已成为中国稳定的石油供应渠道之一。中苏在石油领域的合作堪称中国在非洲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成功典范。此外，目前中石化在沙特投资的项目集中在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领域，炼化化工一体化

<sup>1</sup> Country Report August 2009. Iraq.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imited London United Kingdom.

<sup>④</sup> Country Profile 2008. Iraq.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imited London United Kingdom.

<sup>⑤</sup> 倍可亲：“中国开发伊拉克油田，首次真正掌握中东石油”，2009年11月6日。

<sup>⑥</sup> “中石油低价敲开伊拉克大门，挤进中东石油市场”，搜狐网，2009年11月4日。

<sup>⑦</sup> 詹铃：“中海油、中化联合低价夺标伊拉克油田合同”，《21世纪经济报道》，2010年3月10日。

<sup>⑧</sup> “中海油将在伊拉克开发石油”，《环球时报》2010年5月18日。

<sup>⑨</sup> “中海油与卡塔尔签署石油勘探分成协议”，驻卡塔尔使馆经商处，2009年9月3日。

<sup>⑩</sup> “我国与阿拉伯国家将加强石油天然气领域投资”，新华社，2009年6月25日。

合资项目正在磋商之中。

## 二、中国在中东国家油气投资面临的风险

### (一) 政治风险

由于历史问题、宗教纷争、民族冲突和大国利益争夺等因素，大多数中东产油国内矛盾与冲突激烈，政治、外交关系错综复杂。这不仅严重妨碍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且使中国与其发展能源合作面临许多风险和障碍。

伊朗：近年，伊朗核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美国与伊朗围绕伊朗核问题斗争十分激烈，美国等西方国家指责伊朗秘密发展核武器，多次藉联合国对其实施制裁，迫使伊朗政府在核问题上让步。这严重影响了当前国际社会对伊朗油气资源的开发和投资。2004年初，中石化集团参与竞标伊朗油田时，即曾受到美国的阻挠。目前，伊朗是中国第三大原油供应国，从伊朗进口原油占中国进口原油总量的12%，中国在伊朗的油气投资高达400亿美元。2010年6月9日，联合国安理会就伊朗核问题通过第1929号决议，决定对伊朗实施自2006年以来的第四轮最严厉制裁。<sup>1</sup> 主要制裁措施包括：禁止伊朗在国外参与核领域的投资活动；禁止各国向伊朗出口坦克、战斗机和军舰等重型武器装备；禁止伊朗进行任何与可运载核武器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加强在港口和公海对涉嫌运送违禁品货船的检查措施；扩大资产冻结和限制旅行人员和实体名单；禁止各国与伊朗进行与核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建立负责监督制裁执行情况的专家组等。尽管决议未禁止外国对伊朗的能源投资，中国在伊朗的能源利益暂免受损，但除联合国对伊朗实施制裁外，美国和欧盟又分别对伊朗实施新一轮单方面制裁。2010年6月24日，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单边制裁伊朗法案。根据该议案，任何帮助伊朗炼油或发展炼油能力的企业或个人、任何同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或其他被列入制裁名单

的伊朗银行往来的企业或个人，都将受到制裁。<sup>④</sup> 7月26日，欧盟成员国外长举行会议，通过了主要针对伊朗能源领域的单方面制裁，以敦促伊朗就其核计划重启谈判。制裁将涵盖能源、贸易、运输、银行、保险等多个领域。新措施将着重禁止对伊朗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以及向伊朗出售有关设备和技术。此外，制裁措施还包括禁止欧盟国家向伊朗出口可用于制造武器的物资。<sup>⑤</sup> 美国和欧盟对伊朗实施单方面制裁，为奥巴马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伊朗制裁做了准备，同时也给中伊双边贸易及能源领域的合作带来消极影响。随着伊朗核问题的升级，美国可能会继续扩大对伊朗制裁，甚至要求国际社会禁止与伊朗开展能源合作，<sup>⑥</sup> 届时中国在伊的能源利益恐将受到掣肘和损害，中国企业对伊朗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加大。

伊拉克：1997年伊拉克以产量分成合同形式与中石油签订艾哈代卜油田开发协议，并获联合国安理会批准，但后来因联合国制裁无法实施，协议无限期延缓执行，给中国企业造成损失。伊拉克战争爆发后，其国内民族、教派矛盾凸显，恐怖暴力袭击事件频仍。2004年4月，7名中国公民在伊拉克被绑架，后经中国外交部全力营救才安全归来。目前，伊拉克局势仍不稳定。2010年3月7日，伊拉克前临时政府总理阿拉维领导的“伊拉克名单”阵营在选举中获得议会325个席位中的91席，以2席多数险胜现任总理马利基的“法治国家联盟”。但伊拉克议会大选至今已5个多月，有关各方仍未能就组建新政府达成共识，马利基和阿拉维均坚持自己有权出任新总理，组阁谈判

<sup>1</sup> “Tehran switches trade strategy”, *Middle East business intelligence*, 19 August 2010.

<sup>④</sup> “国际观察：伊朗强硬反击美国单边制裁”，搜狐网，2010年7月2日。

<sup>⑤</sup> “伊朗谴责欧盟对伊制裁 愿重启核燃料问题谈判”，新浪网，2010年7月27日。

<sup>⑥</sup> “Iran sanctions hinder progress”, [www.meed.com](http://www.meed.com), 5 August 2010.

久拖不决。8月16日,阿拉维领导的政党联盟“伊拉克名单”宣布中断与马利基领导的“法治国家联盟”的组阁谈判,伊拉克政治进程再度搁浅。长时间的谈判僵局使伊拉克出现政治真空,各武装派别和恐怖组织趁机连续发动袭击,导致全国安全局势日益恶化。根据“美军驻伊拉克地位协议”,8月底,美军已经从伊拉克撤出全部作战部队,并定于2011年底前撤出全部驻伊拉克部队。而伊拉克安全部队并未做好“接手”的准备。政治僵局和治安脆弱将使伊拉克再陷暴力漩涡。<sup>1</sup>据伊拉克政府称,仅7月就有535人被杀,创下近两年来单月死亡人数最高记录。<sup>④</sup>而中国在伊拉克中标的油田多位于局势动荡的巴士拉、瓦希特和米桑等省,安全风险较高。此外,伊政府与库尔德自治区围绕盛产石油的基尔库克归属争论不休。伊拉克政府坚称外资与库自治政府所签能源合同非法,并拒绝与这类外资企业合作。<sup>⑤</sup>瑞士阿达克斯石油公司在伊拉克的油田位于库尔德地区,中石化于2009年8月收购了该公司的股权,同年9月30日,伊拉克政府宣布中石化与库尔德自治政府单独签署收购阿达克斯的协议非法,并将中石化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伊拉克政府油气田拍卖。未来地区安全能否持久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伊拉克新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及其政策取向及执政能力,伊拉克安全部队的控制力,伊拉克什叶派、逊尼派和库尔德等各民族与教派势力的和解,以及富产石油的基尔库克的政治安排等,这些无疑将长期影响伊拉克的政局稳定,从而使外国公司投资其石油业充满风险和变数。<sup>⑥</sup>

苏丹:苏丹是多民族、多宗教的不发达国家,政局持续动荡。位于苏丹西部的达尔富尔地区居住着阿拉伯人、黑人等80多个部族,其中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多居住在北部,而信奉基督教的土著黑人则住在南部。2003年2月,达尔富尔地区黑人居民相继组成“苏丹解放军”和“公正与平等

运动”两支武装力量,以政府未能保护土著黑人的权益为由,展开反政府武装活动,要求实行地区自治。多年的战乱已造成该地区近30万人死亡、200多万人流离失所。2010年2月23日,尽管苏丹政府和主要反政府组织“公正与平等运动”在卡塔尔首都多哈正式签署停火协议<sup>⑦</sup>,旨在结束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长达7年的武装冲突,但受历史、现实及外部因素等影响,不排除再度爆发冲突的可能。此外,目前苏丹南北双方仍在南北划界、安全安排、石油利益分配以及关键的阿布耶伊地区归属等问题上分歧严重<sup>⑧</sup>。2011年1月,苏丹南部地区将举行公决,以最终确定南部地区的未来地位。目前,中国在苏丹的投资额达150亿美元,是苏丹第一大投资国。另有120家中资企业的1.5万中国人在苏丹从事石油、电力等业务,其中部分人聚居在恐怖袭击频发的苏南部和西部。2004年3月26日,2名中国工人在苏南部一油田附近遭暴徒杀害。2008年10月,中石油9名员工在南科尔多凡省靠近达尔富尔地区遭武装分子绑架,5人遇害。未来达尔富尔问题走向以及苏丹南部归属问题不仅关乎苏丹人民的福祉,涉及苏丹和地区局势的稳定,也关系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苏丹的能源利益。

也门:也门虽然在1990年就实现了统一,但长期动乱的后遗症目前依然存在,频发的武装冲突继续威胁着国家安全,导致也

<sup>1</sup> “Growth derailed by challenges”, *Middle East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 August 2010.

<sup>④</sup> 谢默斯·米尔恩:“美国没有离开伊拉克只是为占领改头换面”,英国《卫报》网站,2010年8月4日。

<sup>⑤</sup> “Shahristani's challenge: Balancing Iraq's gas exports with local demand”, *Middle East business intelligence*, 27 August-2 September 2010.

<sup>⑥</sup> “Progress stifled by bureaucracy”, [www.meed.com](http://www.meed.com), 20-26 August 2010.

<sup>⑦</sup> “苏丹政府与反政府武装延长停火框架协议”,凤凰网,2010年7月23日。

<sup>⑧</sup> “苏丹全面和平进程入关键期 总体趋稳仍存分歧”,搜狐网,2010年1月11日。

门中央政府对地方控制薄弱。也门政府军当前主要面临三支反政府武装的挑战，即北部萨达省和阿姆朗省什叶派胡塞反政府武装、南部反政府分裂主义武装、中部和东部的“基地”组织。另外，也门萨利赫政府还面临贫困大范围蔓延、人口迅速增长、水资源加快枯竭和失业率不断增长等难题<sup>1</sup>。这一系列因素使也门成为恐怖主义的策源地之一，使周边国家、特别是沙特面临安全威胁，并影响到亚丁湾国际航道的安全。

## (二) 法律风险

1. 各国适用法律不同。中东是个政教合一、宗教色彩十分浓厚的地区。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和安拉《圣训》影响着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社会、政治、经济、人文传统、生活习俗的各个方面。目前，中东产油国按法律的现代化程度不同可分为二类：一类是守旧的“顽固派”，如沙特、科威特和阿联酋等。尽管近代西方法律（主要是大陆法系）对其法律的现代化产生了一定影响，如这些国家仿效西方法制定了一些部门法，如《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等，但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下，至今仍把伊斯兰法作为基本法律制度，并未从根本上动摇传统的伊斯兰法的统治地位。如沙特即采用伊斯兰法律体系，将《古兰经》和《圣训》作为宪法。伊斯兰法不承认利息，并要求合同具有确定性<sup>④</sup>。沙特法院不承认任何与伊斯兰法相抵触的法律概念，通常也不考虑合同中适用国外法律的条款。沙特法院只根据其管辖权限进行判决，而不考虑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非沙特法院所具有的专属管辖权。因此，在沙特订立合同时，应符合伊斯兰法律的规定，尽量避免在合同条款中引用国外法律。所有事宜均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保证合同条款与伊斯兰法律的一致性<sup>⑤</sup>。第二类是务实的“改革派”，如伊拉克、苏丹和卡塔尔等，尽管西方法在这些国家占主导地位，但其规定在《民商法》无明文规定的

情况下，有关商业纠纷可依据伊斯兰法解决。卡塔尔规定，即使合同双方选择的法律确定了合同的有效性，但如果卡塔尔法律认为其“违反了公共秩序”，仍可导致合同无效。中国应理清中东国家适用的不同法律，确保合同条款与所在国现行法律的一致性，避免产生法律纠纷。

2. 独特的法律风险。尽管2007年2月伊拉克政府批准的《石油天然气法》草案对外资进入伊拉克石油工业开了绿灯，即规定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主要依据《产品分成协定》办理，但由于伊拉克各派对其内容存在广泛争议，特别是在取消伊拉克政府对大部分石油的独有控制权，并向外国石油公司开放油气资源，以及石油利益分配等问题上矛盾尖锐，致使该草案至今仍未获伊拉克议会批准，因此未能产生法律效应。<sup>⑥</sup>这意味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外资企业同马利基看守政府签署的能源协议“缺乏合法性”。<sup>⑦</sup>特别是目前伊拉克正处于权力交替时期，《石油天然气法》在内容上可能变数颇多，不排除中伊能源协议将被修改乃至重签的可能。<sup>⑧</sup>

(三) 对石油上游资源控制严格，对外开放程度低

中东国家宪法或者石油立法规定油气资源属于国有，不得私有化。根据开放程度的不同，外国公司可以不同的合同形式参与油气勘探开发。

沙特长期以来不对外开放其石油上游领

<sup>1</sup> “中东潜伏五大危险，应引起世界重视”，黎巴嫩《新闻》周刊，2009年10月6日。

<sup>④</sup> 孙有强：“沙特投资法律环境概要”，中国商务部网站，2006年8月15日。

<sup>⑤</sup> 邵士君、何童：“中东地区油气投资合作的法律风险”，中国石化新闻网，2004年11月23日。

<sup>⑥</sup> “Special report Iraq legislation still a long way off”, *Middle East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26 August 2010.

<sup>⑦</sup> “Political tensions threaten security”, [www.meed.com](http://www.meed.com), 20-26 August 2010.

<sup>⑧</sup> “Prioritising investment”, *Middle East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26 August 2010.

域, 只以邀约和竞标方式部分开放天然气领域<sup>1</sup>。1998年, 沙特政府决定对外开放石油下游和天然气上游市场, 但石油勘探、开采、生产迄今仍未开放。外商在沙特投资要遵循严格的程序管理, 必须首先取得沙特投资总局的投资许可证。2000年, 沙特成立了“最高石油委员会”(SPC), 又称“石油和矿产事务委员会”(CPMA), 由国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监管国家所有油气和矿产经营活动, 审批所有私营和外商投资的项目。外国石油公司还必须向最高石油委员会申请天然气勘探开发许可证, 办理手续繁琐。从已经达成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合同模式看, 都是外国石油公司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游公司, 共同勘探开发招标区块的天然气资源。合同模式采取矿税制。

阿联酋规定石油行业税收最低为55%, 以后随产量的增加而增加。阿联酋招投标法规定, 联邦项目的供应商、承包商或投标人必须是阿联酋国民, 或其国民在项目中所占股份不能低于51%。

科威特1999年出台了“石油伙伴草案”, 以技术服务合同或作业服务合同对外开放石油开发领域, 但外国投资所得石油必须全部上缴, 只能以货币方式收回投资额和分享相应利润。<sup>④</sup>

伊朗最近以勘探开发一体化的新型回购合同模式开放石油和天然气领域, 目前已开放了16个区块, 并有可能在其里海能源项目中实行“产量分成协议”。

伊拉克自2000年起主要采用开发生产合同(DPC)和风险勘探合同及产量分成合同(PSC)与外国投资者合作。2007年2月26日, 伊拉克政府批准了《石油天然气法》草案, 该草案明确规定石油是国家资源, 伊拉克将成立一个国家石油公司, 负责管理全境的石油生产、出口等事务。石油的全部收入通过国家石油公司上缴国库, 归入中央政府设立的一项基金账户名下, 石油收益再按

人口比例在全国18个省份的人口平均分配, 用于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阿联酋、卡塔尔和中东许多其他石油生产国家都成立了属于本国的石油公司, 代表政府管理石油和开展对外合作。由于外国公司受中东国家法律制约, 不能直接进入石油勘探开发领域, 难以从中获得更多的资源分成和利益。

此外, 鉴于中东重要的战略地位, 各大国在该地区的竞争十分激烈。目前, 除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外, 印度、韩国、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的石油资本也在加速进军中东, 特别是海湾市场, 而西方国家在中东地区的影响根深蒂固, 它们都在竭力维护自己的势力范围, 不容外来者染指, 这些都对中国的中东能源投资构成威胁。

### 三、中国与中东国家未来油气合作前景广阔

#### (一) 双方开展能源合作愿望强烈

能源领域的合作是中国与中东国家经贸合作的重中之重。近年, 中东国家有意打破美国、欧洲国家企业在油气勘探开发中的垄断地位, 积极推进面向亚洲的能源出口多元化战略。而中国的经济增长需要购买更多中东石油。对中东产油国而言, 中国既有开发石油天然气的技术和力量, 也可成为其长期稳定的石油出口市场。因此, 加强中东国家与中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 也是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共同需要, 这将推动双边能源合作不断深化。2009年3月23日, 首届海湾国家和中国经贸论坛在巴林麦纳麦召开, 巴林工商会主席伊萨姆·法赫鲁称, 中国近年来的经济建设成就令人钦佩, 海湾国家与中国在经贸领域互补性强, 双方在原油贸易、油气勘探、石

<sup>1</sup> 孙有强: “沙特投资法律环境概要”, 中国商务部网站, 2006年8月15日。

<sup>④</sup> 申琳昌: “阿联酋投资法律环境”, 中国商务部网站, 2006年8月15日。

化、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良好，且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他欢迎中国企业家借这次论坛的机会积极在海湾地区发掘商机，共同将互利共赢的经贸投资合作关系推向更高水平<sup>1</sup>。2009年，沙特对美国石油出口20年来首次降至每日100万桶的之下，与此同时，中国从沙特进口的石油增至每日100万桶之上，凸显石油地缘政治的中心已从西向东转移<sup>④</sup>。此外，“海合会”国家的石油深加工能力十分有限，不符合自身的禀赋条件，它们愿意扩大在华炼油和石油化工方面的投资。近年，沙特加大了在华炼油部门的投资，2005年2月，全球最大的石油生产商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参股中石化青岛千万吨大炼油项目，该项目一期总投资103亿元人民币，目前已竣工投产。2007年3月30日，由中石化、埃克森美孚公司、沙特阿美公司合资的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首家涉及炼油、化工、油品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化中外合资企业正式开始运营。未来随着全球需求的重心转向东方，沙特等海湾国家将把目光投向东方，中国与中东国家的能源合作也将随之不断扩大和深入。

## （二）双方已构建起较成熟的沟通平台与合作机制

中国与中东的友好关系已经走过半个世纪的历程，双方的友好合作不仅基础牢固、潜力巨大，而且涵盖众多领域，无论是多边还是双边合作，都已走向制度化与机制化。其中较为突出的是2004年1月30日，中国

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的建立。当日，胡锦涛主席访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会见阿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和阿盟成员国代表时，就发展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新型伙伴关系”提出四项原则：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增进政治关系；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密切经贸往来；以相互借鉴为内容，扩大文化交流；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sup>⑤</sup>。这对促进

中阿关系的全面稳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2004年9月14日，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开罗举行，双方签署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和《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行动计划》两个文件，标志着中阿合作论坛正式启动。2006年6月1日，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闭幕，并签署了论坛《2006—2008年行动执行计划》、《会议联合公报》、《环保合作联合公报》以及《中阿企业家大会谅解备忘录》等四个合作文件。根据“行动执行计划”，中阿将建立能源对话合作机制，于2006—2008年期间举办一次石油合作会议，加强在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鼓励双方企业相互投资和建立合资项目，并向对方提供便利和经验以及进行技术转让；在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机制下，中方将于未来三年每年为阿拉伯国家培训500名各类人才等。此外，近年中国与中东国家先后建立了“中国—海湾经贸合作论坛”<sup>⑥</sup>、“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首轮战略对话”等机制<sup>⑦</sup>，所有这些都为中阿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对话与合作提供了新的平台，符合双方的现实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巩固战略互信，使中阿关系的内涵进一步丰富，并将巩固和拓展双方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和卫生等诸多领域的互利合作，全面提升合作水平。

<sup>1</sup> “首届海湾国家和中国经贸论坛在巴林举行”，新华网，2010年3月23日。

<sup>④</sup> “沙特对中国石油出口首次超过美国石油地缘政治东移”，博讯新闻网，2010年2月23日。

<sup>⑤</sup> “我国与阿拉伯国家将加强石油天然气领域投资”，新华社，2009年6月25日。

<sup>⑥</sup> “首届海湾国家和中国经贸论坛在巴林举行”，新华网，2010年3月23日。

<sup>⑦</sup> “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首轮战略对话将在京举行”，中国新闻网，2010年6月1日。

## **The Root Causes of the Deadlock in DPRK's Nuclear Issue and its Way of Resolution**

Yang Luhui Lin Yongliang

The key to understand and resolve DPRK's nuclear issue lies in the grasp of its core logic. The post-Cold War imbalance of power in Northeast Asia has provided the impetus for DPRK's nuclear issue, while logic differences of parties involved and their rigid policies remain the major impediment to its final resolution. As a result, multilateralism and positive guidance are the only way to resolve such an issue.

## **The Present State and Prospect of China's Oil & Gas Investment in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Cheng Xingyuan

Currently,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hot area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energy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Although faced with some impediments caused by the speci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legal treaties in the oil-producing Middle East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risks for China's energy investment, the future bilateral oil & gas cooperation enjoys broad prospects.

## **The US is Pushing the Military Situation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 towards Turmoil**

Huo Fengming Han Xudong

In 2010, there have emerged some prominent events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 Some close observations reveal that there has been a hidden hand of US behind all these events. The US intention to publicize the military situation in the region corresponds closely with its policy adjustment to safeguard its national interest.

## **The Causes and Measures of Russia's Drive for Arms Export and an Analysis of its Prospect**

Chen Hanghui Zhang Qingzhong and Liu Jiè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century, Russian government has raised arms export to a strategic level and taken a series of ac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arms export, making Russian arms export enter a period of continuous growth. There have been multiple motives behind its drive for arms export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it calls for our attention.

## **A Book Review on A Short History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Liu Chong Yan Liang

The authors hold that the book further deep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scholars on the importance and reliability of quantitative method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s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over the past 50 years and supplies a huge and complete database of China's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may facilitate the continuing studies of scholars concerned.